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11 (90) 法律字第 0338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民選首長因涉貪污案經高等法院改判無罪予以復職，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，是否應再予停職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桃園縣大園鄉劉鄉長○生因涉貪污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二月，褫奪公權三年，並經桃園縣政府依法停職，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，該府爰依法復職，嗣再經最高法院撤銷臺灣高等法院無罪判決發回更審，應否再予以停職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（九十）內民字第九〇〇六六〇二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配合政府肅貪政風，預防組織犯罪，以建立廉能政府需要，爰規定民選首長停止職務之要件。惟另考量其係採任期制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過程中予以停職，常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導致如同解除職務效果，爰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，如經改判無罪時，或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得准其先行復職。

三 查本件桃園縣大園鄉長劉○生因涉貪污案，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十一年二月並褫奪公權三年，由桃園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職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無罪，該府爰依同法第二項規定予以復職，嗣雖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，惟該法對於民選首長經復職後，因撤銷改判發回更審，是否應再予停職一節，並無明文規定，參酌前揭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，並避免司法判決未確定前之反覆停職及復職，致地方正務難以推動，似宜為有利行為人之解釋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林建宏，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二〇八九。